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详见附件 1 坐标；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 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建筑高度不大于 40 米，用地竖向界限以“场地标高+40 米”为上界限，以“场地标高-10 米”为下界限，高差为 50 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详见附件 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出让土地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备注：成交之日起六个月内）之前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周边环境应达到本条第（二）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场地平整达到_____ \ _____；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_____ \ _____；

（二）现状土地条件。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按双方签订土地交接单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备注：成交价），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出让宗地内的树木、绿化及原有管线（包括电力线及设施、通讯、自来水、排水、燃气等）、人防设施、基础设施的改造和迁移由受让人负责实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备注：成交价 20%）。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受让人支付的竞买保证金在成交后自动转为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项的规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备注：合同签订之日一个月内）：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即 年 月 日之前；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第一期人民币大写（小写元），付款时间：年月日之前；

第二期人民币大写（小写元），付款时间：年月日之前；

第期人民币大写（小写元），付款时间：年月日之前。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按照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受让人登录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缴纳出让价款，或者到属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窗口）申报缴纳出让价款。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 土地开发与利用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开发投资强度按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肆佰捌拾捌万元整（小写¥134880000.00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公顷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万元整（小写¥45000000.00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等。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非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不含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三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配套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见附件3）。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为：二类工业；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2.0且不低于1.12；

建筑密度：不大于55%且不小于45%；

绿地率：1；

建筑限高：建筑高度不大于40米；

其他土地开发利用要求：产业类型为金属制品业。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按以下控制指标实施建设：

（一）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亩；

(二) 交地后第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及以后每个年度，年上缴税金不低于 13.06 万元/亩；

(三) 项目达产后，年工业总产值不低于 2100 万元/亩；

(四) 环境标准：项目投产后按相关行业标准达标排放；

(五) 竞得人须在成交后与柳北区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建设监管协议作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附件，由柳北区工业园区管委会监督落实。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配套按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 7%，即不超过 2098.0197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 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根据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建设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住宅建设总套数不少于 套。其中，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套数不少于 套，住宅建设套型要求为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占宗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配套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政府保障性住房，受让人同意建成后按本项下第 种方式履行：

1. 移交给政府；
2. 由政府回购；
3. 按政府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 ；
5. 。

（三）本合同项下宗地须先行或同步修建下列工程配套设施项目，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1. ；
2. ；
3. 。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5 年 11 月 26 日 之前开工建设，在 2027 年 5 月 26 日 之前竣工（备注：土地成交之日起 6 个月内开工

建设，土地成交之日起 24 个月内竣工）。开工日期以受让人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并进场施工之日为准。竣工日期以受让人依法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之日为准。

受让人须在项目开工及竣工后 15 日内向所在城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备案，并提供项目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复印件）。受让人不执行上述申报制度的，出让人有权停办该宗地相关业务，可向社会公示并限制受让人一年内不得参加土地购置活动。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书面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办理：

（一）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

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不动产权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约定，已完成固定资产总投资并投入使用。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不动产权证书，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不动产权证，并依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一）项约定履行：

（一）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不动产权证，并依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7 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由出让宗地所属税务部门负责征收，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 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 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

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地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1%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三十七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三十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二）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柳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 15 页，以中文书写为准，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出让人、受让人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

受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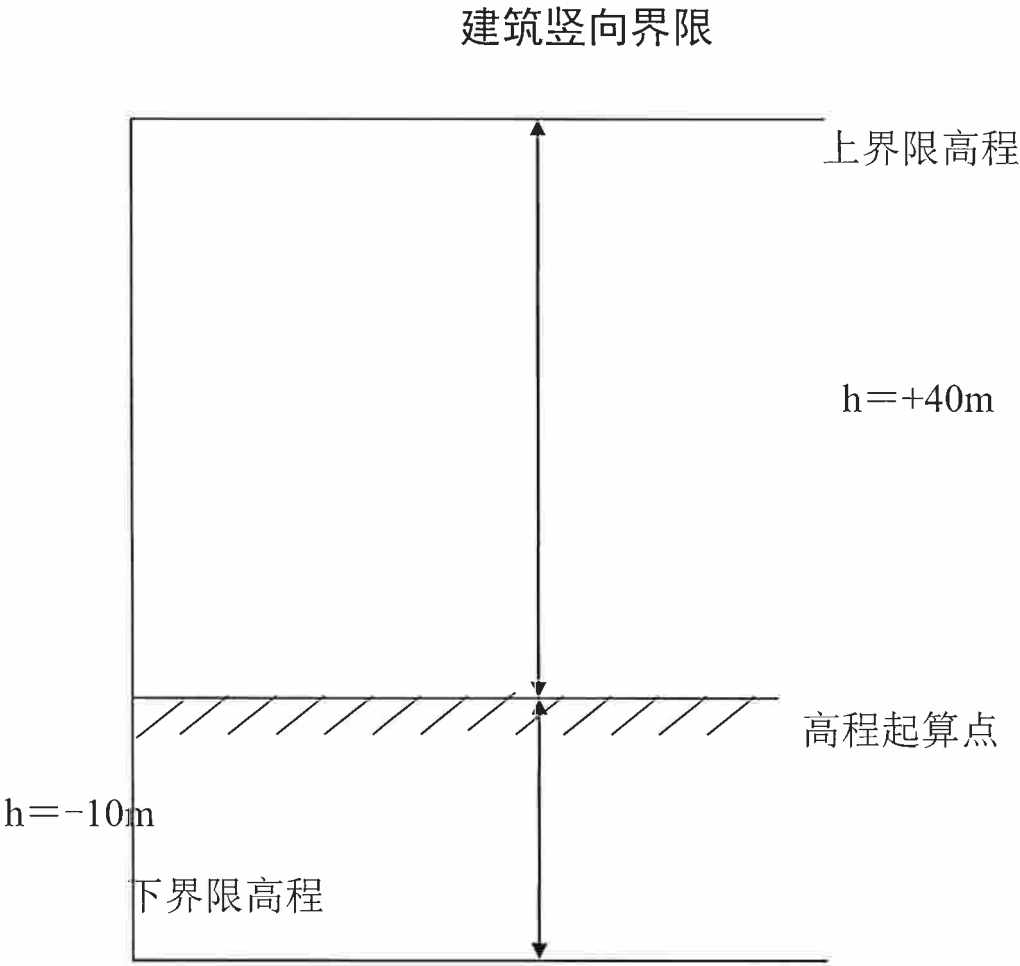
附件 1:

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

北
↑

比例尺: 1: 1000

附件 2:



采用的高程系:

比例尺: 1:

附件 3:

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G（2025）5 号地块

一、建设净用地面积为 29971.71m²（合 44.96 亩）。

二、地块使用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

三、地块相应控制指标：地块控制容积率不大于 2.0 且不小于 1.12，建筑密度不大于 55%且不小于 45%。（注：1. 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指标均以建设净用地面积为基数计算，建筑密度计算中建筑基底的面积应包括架空层投影面积；2. 建筑高度不大于 40m，用地竖向界限以“场地标高+40m”为上界限，以“场地标高-10m”为下界限，高差为 50m。场地标高参照用地周边城市道路规划标高进行设计，采用 2000-1.5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建筑控制高度按建筑檐口高度计算）

四、建筑退规划用地边界距离及建筑间距：按照《柳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新区标准）及相关规范执行，新建建筑之间及其与用地周边现有建筑之间的距离应满足消防、环保、卫生等要求，且与地界周边现有建筑间距应满足有关日照、采光要求。

五、城市设计要求

（一）建筑外观：根据《柳州市白露片控制性详细规划》处理好建筑空间布局及外立面造型、景观效果，沿城市道路建筑立面要求美观大方，具有现代气息。

（二）建筑风格与色彩：以简约的现代工业建筑风格为主，按《柳州市色彩规划》设计，以中高明度、中低彩度暖米灰色为基础色，并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三）建筑退距：多层建筑退西北面城市规划道路红线不少于 4m，退东北面城市规划道路红线不少于 6m；高层建筑退西北面城市规划道路红线不少于 8m，退东北面城市规划道路红线不少于 10m。在道路交叉口附近，在距离规

划道路红线 25m 范围内区域为开敞空间，不得设置建筑物，可设置园林景观小品等设施提升城市景观品质。

（四）绿化：分期建设的项目，除须严格按规划实施绿化外，暂未建设的厂房用地也须进行临时绿化，并与先期建设厂房一并实施。

（五）围墙、大门与门卫室：临西北面、东北面城市道路设置的围墙后退规划道路红线大于等于 0.5 米，应当采用通透式设计，总高度不得大于 2.5 米。

在相邻地块地界线上设置围墙的，先行建设的围墙中心线须与地界线重合，先行建设的围墙为共用围墙，不得重复设置围墙；项目的门卫室、大门和通透式围墙设计应与建筑单体设计同步进行，同时报批，且门卫室建筑面积不得大于 30m²。

（六）其它要求：在建筑外立面设置公司标识、标志、广告牌等，应在建筑设计阶段与建筑外立面一并设计并报审批，建筑建成后不再另行审批设置广告牌。

六、配套要求

（一）按人防要求配设人防设施。

（二）项目配套办公及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建设净用地面积的 7%，不得在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三）专用配电间、污水处理设施及相关配套管线等基础设施。项目配套排水系统按雨污分流制设计、建设，配套雨水、污水管线应与项目规划总平面图、施工图同步设计，同时报批；项目配套的变压器、环网柜等供电设施须结合项目规划总平设计、建筑单体设计设置于建筑内，不得露天设置，禁止临城市道路设置；给排水、燃气、电力等基础设施管线应以地下管、沟形式接入城市市政管线系统。

（四）厂房部分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 0.2 车位/100m² 建筑面积，非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 2.0 车位/100m² 建筑面积；工业配套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部分机

动车停车位不少于 1.5 车位/100m² 建筑面积,非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 2.0 车位/100m² 建筑面积, 并应结合项目需要考虑设置大型车辆的停车位及场地。(配套停车位中机动车停车位按当量小汽车停车位计算,地面停车位不少于 25m² /位,地下停车位不少于 30m² /位;非机动车位用地面积计算按地面停车位不少于 1.2m² /车位,地下停车位不少于 1.5m² /车位。采用立体停车设施的,停车位面积可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五) 配套停车位建设充电设施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15%。

交通出入口方向: 机动车出入口位于西北面、东北面规划城市道路,原则上出入口宽度不大于 12m, 距离道路交叉口不小于 70m。

其它

(一) 用地内项目应满足二类工业要求及环保部门的要求。

(二) 项目建设不应对相关区域原有的给排水、供电、通讯等公共设施功能造成不利影响。

(三) 用地内项目规划按因地制宜的原则处理好竖向和场地设计,与周边道路、地块合理衔接。

(四) 建设净用地内有现状架空电力线,在未完成迁移改造前,不得在电力线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建设。

(五) 项目规划总平面图应绘于近期实测的 1: 500 或 1: 1000 地形图上。

(六) 项目实施涉及消防、人防、防震、环保、水利、文物保护、地质安全、节能减排、产业准入等相关问题的,应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处理。如人防设施与地下停车设施结合设置的,应注意处理好地下停车位设置与建筑结构形式之间的关系。

(七) 地块内项目应按相关规定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九、其他未尽事宜请按《柳州市城乡规划建设技术规定》及相关规划建设要求进行。

